债券代码:136264 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

一、变更会计政策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 号)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《关于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解读》(以下统称"规定"),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,应按规定调整;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,不予追溯调整;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,不影响损益总额,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文,从该文件发布之日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,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,公司将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科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。同时,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、水利基金、残疾人保障基金从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至"税金及附加"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:"税金及附加"科目增加

35, 785, 399. 77 元, 费用类科目减少 35, 785, 399. 77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 号)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《关于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解读》,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: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,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损益,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